

中国教育工会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曲师大教工字〔2021〕02号



曲阜师范大学

关于教职工协会经费开支管理办法

为加强教职工协会经费管理，规范经费开支范围，明确经费开支标准，充分发挥经费为教职工服务、为协会发展服务的作用，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以及《工会会计制度》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开支管理原则

（一）遵纪守法原则。各项经费开支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所在地方政府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，遵守财务纪律。

（二）预算管理原则。经费开支应纳入预算管理，按照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三）服务教职工原则。经费使用要突出重点，保证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、开展职工服务和协会活动。

（四）勤俭节约原则。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，少花钱多办事，节

约开支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民主管理原则。实行民主管理，管好用好经费，定期公布账目，接受会员监督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。

二、协会经费收入与支出范围

（一）协会经费收入

1. 年工作启动费：2000 元。
2. 奖励经费：获得“优秀协会”等集体荣誉，奖励经费 2000 元；承办全校教职工文体活动，奖励经费 2000—3000 元；举办全校性教职工文体活动，奖励经费 1000—2000 元。
3. 专项经费：承办或举办全校性教工文化活动项目申请的经费。
4. 会费：由协会自主收取并管理使用的费用。
5. 社会赞助：以活动冠名、广告宣传、产品展示等形式，向企业、商家等募集的经费，由协会自主管理使用。

（二）协会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

1. 协会举办全校性教职工文体活动时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次购买奖品，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。购买奖品开支按获奖等次与人数计算，人均为 50 元。不设置奖项的，可为参加人员发放 60 元以内的纪念品。定购奖杯的开支为 80 元/个以内。
2. 协会承办校工会主办的全校性文体活动，按照审批项目与预算经费开支。其中，设立奖励等次的项目，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。购买奖品开支按获奖等次与人数计算，人均为 60 元。不设置奖项的，可为参加人员发放 70 元以内的纪念品。定购奖杯的开支为 80 元/个以内。
3. 协会承办或举办全校性教职工文体活动，学生裁判费为 20—30 元/半天，教师裁判费为 30—50 元/半天；或给予一等奖的奖品。
4. 协会可以为会员定制统一的比赛服装，开支为 300 元/人以内。

三年内不得重复购买同类比赛服。

5. 协会可以为会员购买 60 元/人以内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，经费来源主要为申请经费、会费、社会赞助等。

6. 协会举办教职工培训活动，邀请专家做报告，其报告费不超过学校规定额度。

三、经费管理要求

(一) 经费使用范围。经费只能用于为在职教职工服务与开展协会活动。严格执行中华全总提出的经费管理“八不准”。

(二) 坚持勤俭节约。协会务必减少在活动宣传方面（如横幅、喷绘、印刷等）以及购置文体器材等方面开支，务必减少对外交流的开支，务必减少两校区交流的开支。

(三) 建立经费预算机制。经费预决算实行协会集体领导下的会长负责制。协会应按照每年举办一次培训、一个赛事或重大活动的要求，制定活动计划，集体研究重大项目经费预算，年初向校工会提交活动方案与经费申请。

(四) 加强经费管理。秘书长负责管理经费并报账。要求每学期公布一次经费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协会集体监督。

(五) 申报与签字报账。在活动举办前一个周，必须提交由协会会长、秘书长签字的《协会活动经费使用申报表》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；报账时，《协会活动经费使用申报表》需要补签购买纪念品（奖品）或物品等经办人或验收人的签字；还需要附纪念品（奖品）或物品等领取人原始签字单。因文化活动交流和社会实践等而产生的差旅费，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报账。

签字报账，先送校工会权益部审核，然后由权益部送签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基层工会经

费收支管理办法》(总工办发【2017】32号)。

(二)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办法中未尽项目开支，需要向学校工会提出申请。

(三) 本办法经学校工会委员会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原《关于协会经费开支管理补充办法》(教工字[2018]5号)同时作废。

中国教育工会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1月16日